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645號

聲 請 人 謝維駿即邦尼時尚造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岩綸即劉文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一)陳報2紙本票各自請求之金額為何？。

(二)確認本票票號CH385810之提示日為何？提示日民國113年7月21日尚未屆至無從提示。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